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 一、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雙方或互稱對方),為便利研究生相互選習開設之科目,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書。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研究生為限,互相選修之科目以兩校當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範圍,雙方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上限人數,並以開課學校之研究生優先選課。
- 三、研究生選修對方科目,須經雙方所長、開課教師及選課生之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該科目。
- 四、研究生選修他校科目,每學期以一科為原則。學生之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惟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研究生選修外校或外系課程以6學分為上限。
- 五、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或實施要點有關規定修訂。
- 七、本協議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生效,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則本協議自次學期起失效。

協議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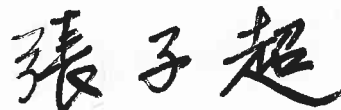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所長:



中華民國 1 0 1 年 6 月 4 日